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将本人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结算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对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可做同比例变更。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动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二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确认披露信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二十一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十



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